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5號

債 權 人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鶴鵬、
吳伊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相對人吳鶴鵬已於聲請前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而無從准
許，如欲改對其繼承人聲請，請具狀改列全體繼承人為債務
人。

(二)請明確表明對各債務人請求之金額及連帶與否(113年5月31
日補正狀二請求吳鶴鵬、吳伊敏連帶給付，補正狀三不請求
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，則是否不對債務人豐
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核發支付命令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